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 一、部门自评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静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7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属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审理全县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打击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静宁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2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界石铺人民法庭、威戎人民法庭、甘沟人民法庭、雷大人民法庭。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中央政法编制 74 个，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省管在职人员 71 人，遗属人员 4 人，聘用书记员 25 人，省财政拨款开支 100 人；退休 23 人，由县社保中心开支。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

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2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39万元，项目支出376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99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7.84万元，项目支出481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89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6.16万元，项目支出416.59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69%，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64.41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1.45 分，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0.39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998.8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892.7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69%，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64.41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47 分，得分率为 94.69%。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8.18	90.9%
履职效果	50	45.5	91%
能力建行	10	9.3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81.98	91.09%

预期目标：为提升我院的业务能力，我院积极开展绩效培训，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全面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切实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静宁法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预期 2021 年受理案件数大于 5500 件，培训人（次）数大于 15 人（次），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让当事人、干警满意。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实际受理各类案件 7558 件，线下培训 22 人（次），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满足了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给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次案件中达到 95%以上的满意度，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静宁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18 分，得分率为 90.9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7.25%	2	1.95	97.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86.61%	2	1.73	86.5%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内	预算内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50%	43.72%	2	1.5	7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控制内	控制内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合计			20	18.18	9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17.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7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5% ,该指标分值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95 分 ,得分率为 97.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81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6.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6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剩余，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还未签合同付款，导致结余。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3 分，得分率为 86.5%。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78.3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18 元，“三公经费”支出在预算内，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3.84 万元，2021 年度结转 106.12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32.2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43.72%，2021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是否，财务管理制度紧跟政策完善，相对健全，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71 人，编制人员 74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静宁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59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90%	100%	10	9	90%
产出质量指标	100%	100%	10	9	90%
产出时效指标	可控	可控	5	4.5	90%
产出成本指标	>=90%	94.69%	5	4.5	90%
合计			30	27	9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产出质量指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90%。

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

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3	2.5	83.3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	有效	4	3.5	87.5%
生态效益指标	>=30%	35%	3	2.5	83.33%
合计			10	8.5	85%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两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2021 年我院结案率为 91.86%，法制宣传达到了预期目标。生态效益指标下设绿化覆盖面，我院 2021 年绿化外包，覆盖面达到 35%。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 项	5 项	4	4	100 %
违法违纪情况	0	0	6	6	100 %
合计			10	10	100 %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单位获奖 5 个，个人获奖 41 人次。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静宁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5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9.3分，得分率为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2	1.5	75%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规律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80%	>=80%	2	1.8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合计			10	9.3	93%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政治建院，党建统领，推进“党建+审判执行”“合议庭+临时党小组”支部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单位全覆盖数字化法庭建设，建成集控中心，数字审委会，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经过逐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

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度静宁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95%	98%	5	4.5	90%
服务对象 2 的满意度	>=95%	98%	5	4.5	90%
合计			10	9	9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的。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 12 月审务通项目还在招标阶段，还未签合同付款，导致结余。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2、指标设置

根据我院 2021 年项目的实施情况，以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

级实施，建立了预算执行、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四大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我院预算执行情况，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7.2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86.61%
“三公经费”控制单	预算内	预算内
结转结余变动率	<=50%	43.7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在职人员控制率	控制内	控制内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021 年度我院总体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

理财的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

四是希望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人员队伍建设。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376万元，全年预算数376万元，实际支出数376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3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239万元，全年执行数2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89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租赁费、临聘人员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办案专用设备。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了队伍管理。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1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80%	80%	15	12	80%
质量指标	>=80%	93.33%	15	14	93.33%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1	91.67%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8	8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7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8	80%
合计			90	79	87.78%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培训人（次）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 7558 件、结案数 6943 件、线下培训人（次）数 22 人（次），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培训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 100%，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成本指标下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否超预算、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5500 件	7558	5	4	80%
结案数	>=5400 件	6943	5	4	80%
培训人（次）数	>=15 人（次）	22	5	4	80%
结案率	>=94%	91.86%	5	4	8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75%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100%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否超预算	否	否	4	4	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4	4	100%
合计			50	45	9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6分，得分率86.67%。

经济效益下设2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下设3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年度，单位获奖5个，个人获奖41人次。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70%。

可持续影响下设法院公信力、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3个三级指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积极购买政府服务创新性高，安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静宁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

集整理编制 59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75%
单位获奖情况	>=2	5	3	2	66.67 %
个人获奖情况	>=35	41	3	2	66.67%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75%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100%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30	26	86.67%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单位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2021年我院将加强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合理、合法、合规使用，保障办案必须支出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政府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过“紧日子”，切实落实支出责任主体，坚持精打细算，厉行勤俭节约，用好每一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司法环境。同时，我院将积极进行普法宣传，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案件审判工作中来，提高社会对我院的认知度，提升群众对我院干警的满意度。

（二）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上年结转 11.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6.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1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业务费主要用于静宁县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及制定管辖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开支办公费、邮电费、通讯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购置费等。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2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80%	88.24%	17	15	88.24%
质量指标	>=80%	92.31%	13	12	92.31%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2	100%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8	8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7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8	80%
合计			90	81	9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网上送达次数、培训人（次）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 7558 件、结案数 6943 件、网上送达 2802 次、线下培训人（次）数 22 人（次），该指标分值 1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88.24%。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培训合格率、网上送达及时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92.31%。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

出及时性。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100%，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5500件	7558	5	4	80%
结案数	>=5400件	6943	4	3	75%
网上送达次数	>=2500件	2802	4	4	100%
培训人(次)数	>=15(次)数	22	4	4	100%
结案率	>=94%	91.86%	5	4	8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网上送达及时率	>=95%	100%	4	4	100%
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100%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4	4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4	4	100%
合计			50	47	94%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6分，得分率86.67%。

经济效益下设2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下设3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年度，单位获奖5个，个人获奖41人次。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70%。

可持续影响下购买服务创新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3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购买卷宗外包服务、保安外包服务、绿化外包服务等，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静宁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59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75%
单位获奖情况	>=2	5	3	2	66.67 %

个人获奖情况	>=35	41	3	2	66.67%
购买服务创新性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75%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100%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30	26	86.67%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能力,在设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科学预测,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加大对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三) 项目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32万元,全年执行数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3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
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
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
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
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差旅费、水电
费、取暖费、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
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
〔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9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80%	88.89%	18	16	88.89%
质量指标	>=80%	88.89%	9	8	88.89%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3	13	100%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10	1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8	80%
合计			90	83	92.22%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维修维护次数、物业服务面积，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基层法庭受理案件数 1369 件、结案数 1218 件、维修维护 2 次、物业服务面积 2887.67 m²，该指标分值 1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8.89%。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9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8.89%。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 100%，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受理案件数	>=500 件	7558	5	4	80%
结案数	>=480 件	6943	5	4	80%
维修维护次数	>=2 次	2	4	4	100%
物业服务面积	2887.67 m ²	2887.67 m ²	4	4	100%
结案率	>=95%	88.97%	5	4	8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100%
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100%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
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50	47	94%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

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可持续影响下设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静宁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59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4	80%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5	5	100 %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4	8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单位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

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干警办案水平；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